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
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：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价格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，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，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。因此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。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，并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Zhiju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（万志瑾）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史忠良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（史忠良）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Xinp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（余新培）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(胡晓华)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